

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

- (1) 两份评审结果中，只要有一份评审结论为“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（总分 <60 ）”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；
- (2) 两份评审结果中，两份评审结论均为“建议论文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（ $60 \leq$ 总分 <70 ）”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；
- (3) 两份评审结果中，一份为“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且优秀，同意答辩（总分 ≥ 85 分）”或“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，建议修改后答辩（ $70 \leq$ 总分 <85 ）”，另一份评审结论为“建议论文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（ $60 \leq$ 总分 <70 ）”，经导师审核，并经学院分委会审核同意后，提交《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》及学院分委会报告（需会议出席人亲笔签名），研究生院可组织再次送审。
- (4) 凡是上半年论文送审，评审结果为不合格；下半年再次送审，评审结果只要有1篇不合格的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